

112 學年度桃園市仁和國小英語說故事及朗讀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仁和國小學校本位閱讀課程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提升本校學子之外語能力，培養世界觀與全球視野，擴展學童知識領域，增進人際互動關係，俾能與國際接軌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五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設備組、資訊組

六、比賽分組及參加資格：報名資格皆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（由各班老師自行審核）。

（一）說故事組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在學學生，每班推薦 1-2 名代表參加。

（二）朗讀組：本校三年級在學學生，每班推薦 1-2 名代表參加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

（一）說故事組：

1. 四年級組：112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7:50 至 08:00 完成報到，08:00 開始比賽。

2. 五年級組：112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2:20 至 12:30 完成報到，12:30 開始比賽。

（二）朗讀組：11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2:20 至 12:30 完成報到，12:30 開始比賽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

（一）四年級說故事組：校史室

（二）五年級說故事組：校史室

（三）三年級朗讀組：校史室

九、比賽題目：

（一）說故事組：由學生自選一則故事參與競賽。

（二）朗讀組：依所提供之文章進行競賽（如附件）。

十、比賽時間：

說故事組：以 3 分鐘為限（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間不扣分）。

朗讀組：以 2 分鐘為限，聽到鈴聲後請下台。

十一、報名：

（一）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（三）16:00 止，請各班導師務必完成網路報名。

（二）112 年 5 月 7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 30 分請參賽人員至校史室參加上台序號之公開抽籤，未參加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（三）各組將於 112 年 5 月 9 日（三）公佈比賽序號，比賽序號將公佈於本校網站置頂公告，並且寄信到各導師信箱，不另行個別寄發通知。

十二、評判：

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英語教師，各組三人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。

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說故事組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）：50%

2. 內容（結構、詞彙、創意）：30%
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20%

4. 時間：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一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（二）朗讀組：

1. 語音（發音、音調、流暢度）：50%

2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0%
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十三、獎勵：

各組獎勵名額以參賽人數之 30% 為原則。

第一名晶幣 600 點及獎狀乙紙、第二名晶幣 500 點及獎狀乙紙、第三名晶幣 400 點及獎狀乙紙、優勝數名獎狀乙紙。表現優良者將獲選為本年度訓練之成員，將於 111 學年度代表本校參加桃園市英語說故事及朗讀比賽。

十四、附則

- (一) 參加比賽人員，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，主辦單位不另發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唱名三次後未出場者亦同。
- (二) 參加比賽人員服裝，以高雅大方符合禮儀為準，且列為「儀態」項目評分標準評分。
- (三) 報名截止後，不可申請替換參賽選手。
- (四) 說故事組題目於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可更換。
- (五) 說故事組參賽者運用道具裝扮僅限由本人攜帶上台。

十五、經費：由家長會費項下支出

項目	品名	單價	數量	總價
1	評審費	200	9	1800
	小計			1800

十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學組長 俞玟君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處主任 林裕峯

家長會總幹事：

家長會總幹事 姜依宜

校長：

仁和國民小學 校長 蕭富陽